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3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817,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44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817,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44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卷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3,067,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47%。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9,375,00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42,44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仁东(持有1,635,70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10,18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4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黄婧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343号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5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817,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44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817,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4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7,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2.044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442,0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仁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0,181,3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1,3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孙春艳
黄婧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其他情况

1、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经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2,365,171 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825,208,9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6、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 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5.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5.40元/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825,208,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82,520,894.50元=825,208,945股×0.100000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5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524元/股=82,520,894.50 元÷837,574,116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24元。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1	刘志坚	013****948
2	刘 琪	011****351
3	徐 昭	010****942
4	李保才	011****745
5	王学良	011****599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

3、咨询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4、咨询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5、传真电话:0553-53165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9-04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0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萍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九江萍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38,434,058股,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20,000股,合计增持138,55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6号公告),九江萍钢持有公司股份172,74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持有7,42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九江萍钢与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180,17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江萍钢持有公司股份311,17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持有7,54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九江萍钢与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318,727,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萍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一致行动人:方威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9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凌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钢铁	指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萍钢股份	指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方威先生
上市公司/凌钢股份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凌钢股份138,554,058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589213438C
法定代表人	颜建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2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6日至2032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进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渣、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0792-63227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九江钢铁的控股股东为萍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九江钢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注册资本:447412.0421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9066415 4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29日至2054年11月10日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九江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颜建新	中国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否
2	饶东云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3	简鹏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否
4	徐向阳	中国	党委书记	中国	否
5	常健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6	汪春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7	凌建安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否
8	李新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9	徐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看好凌钢股份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凌钢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凌钢股份172,745,581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2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凌钢股份180,173,620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0%。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自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凌钢股份138,554,058股,占凌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九江钢铁	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0日	买入	110,689,467	3.42
九江钢铁	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4日	买入	9,861,180	3.47
方威	2019年5月30日	买入	120,000	3.20
九江钢铁	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